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翁嘉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o008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0961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成果發表會及藝術才能班
成果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7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557446號函續
辦。

二、教育部於109年5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
公布學校大型活動於完備落實防疫規範者，免受室內100
人、室外500人之人數限制，考量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為學
生學習之重要展演，即日起各校得視情形辦理成果發表會
及成果展，惟仍應遵守下列防疫原則：

- (一)場地選擇以室外場地辦理為優先，室內場地需確保通風
換氣情況，冷氣開啟時亦要保持場地通風性。
- (二)觀眾座位安排應落實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間距，
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 (三)活動辦理前、後應進行場地消毒及清潔，入口應設置酒
精提供觀眾使用。

(四)活動觀眾應以家長為優先，事前應先調查家長參與情形並登記，於防疫措施完備及總量管制之前提下，適度開放參與人數。

(五)參加人員採實名制並進行體溫檢測，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應禁止參加。

(六)事前練習亦遵守前開防疫原則。

三、因應未來疫情發展變化，旨揭活動辦理規範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

四、各校如有疑義，請洽各相關業務承辦人：

(一)社團成果發表：

1、高、國中：中等教育科翁先生，分機2698。

2、高職：技職教育科郭小姐，分機2730。

3、國小：國小教育科陳小姐，分機2745。

(二)藝術才能班成果展：

1、高中：特殊教育科李小姐，分機2689。

2、國中、國小：社會教育科郭小姐，分機2589。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